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字〔2018〕22号

关于印发《第五聘期教师科研工作任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依据《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第五聘期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意见》（津商职院字〔2018〕5号）和《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第五聘期岗位聘用工作方案》（津商职院字〔2018〕16号），学校制定《第五聘期教师科研工作任务考核办法（试行）》，并经2018年5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5月21日

抄报：驻市商务委纪检组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5月25日印发

第五聘期教师科研工作任务考核办法

（试行）

为建立质量并重的科研管理与考核体系，完善学术评价机制，强化科研贡献与绩效考核有机组合，全面提升教师科研意识和学术素养，不断营造浓厚学术氛围，推动科研管理工作，有力促进学院教学与育人质量稳步提升，增强学院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与科研成果统计范围

（一）科研成果统计对象为我校全体在岗教工，考核对象为我校全体教师。

（二）科研成果统计范围是以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名义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

二、科研考核及科研工作任务量

科研工作任务考核分为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

（一）聘期考核

1.第五聘期考核对象的聘任资格。

2019年9月1日聘任时，考核对象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科研工作任务量达到以下标准，才具备原职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具体标准如下：

专业技术职称	科研工作任务量
正高级职称	140
副高级职称	100
中级职称	60
初级职称	20

2.第五聘期考核对象的考核标准。

考核对象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科研工作任务总量和标志性科研成果同时满足以下标准，考核对象在第五聘期的科研考核为合格，具备第六聘期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具体标准如下：

专业技术职称	科研工作任务总量
正高级职称	420
副高级职称	300
中级职称	180
初级职称	60

说明：

①“科研工作任务总量”是指考核对象在第五聘期内所有科研成果按照成果量化标准计分后的总和；

②“标志性科研成果”是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考核对象独立完成或以主编、主持人、负责人以及第一完成人（作者）的身份完成分值在 200 分以上的单项科研成果。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考核对象没有标志性科研成果要求。

（二）年度考核

以自然年为统计区间。每年度科研工作计分自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考核对象的年度考核科研工作任务量分

别为：

专业技术职称	科研工作任务量
正高级职称	140
副高级职称	100
中级职称	60
初级职称	20

说明：

①“科研工作任务量”是指考核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内所完成的科研成果按照成果量化标准计分后的总和；

②年度考核时，考核对象的岗位职级以实际受聘岗位职级为准；

③“双肩挑”教师、学术恢复期的教师科研考核调整系数按照《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第五聘期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意见》（津商职院字〔2018〕5号）文件执行。

（三）2018年度科研工作任务量

专业技术职称	上半年科研工作任务量	下半年科研工作任务量
正高级职称	40	70
副高级职称	40	50
中级职称	20	30
初级职称	0	10

说明：

①2018.1.1-2018.6.30期间科研工作任务量的计算按照《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考核奖励管理办法（试行）》（津商职院字〔2014〕27号）文件执行；

②2018.7.1-2018.12.31期间科研工作任务量的计算按照本办法执行，科研考核结果按照本办法“考核结果运用”执行。

三、科研成果量化标准

(一) 各类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 科研项目。

(1) 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一般指由国家、省（直辖市）、部委、司局及各类学会、研究会等各级政府科研主管部门（支持经费来源于各级财政）及学术团体批准立项的研究项目。纵向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及分类		分值		
		重大	重点	一般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000	4000	25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4000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国家项目	2500	2000	160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项目				
省部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	1600	1200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文化部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00	1000	
	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			

	天津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000	800
	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天津市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800	600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委局级	天津市高等学校科技发展基金计划项目	400	
	天津市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科研项目		
	天津市教委思政专项和体育专项	300	
	天津市各委局研究计划项目		
	各类学会、研究会、协会、行指委、教指委科研项目		
	天津市教学改革项目		
校 级	学校科研项目	150	
	学校委托项目		

说明：

①上述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天津商务职业学院，项目负责人须为本校人员。否则，减半计分；

②子课题项目须有原课题批准部门批复的子课题立项的正式文件方予以计分。所有子课题，按下调一级的标准计分；

③由课题负责人自行以分解任务形式下达的带经费的子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计分。

(2)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一般指以我校名义开展的，受各级各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的科研项目（支持经费来源于各单位自有经费）。

横向科研项目的认定,以合作或委托单位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按实际到校经费额度计分。

科技类项目按 5 分/万元计算,社会科学类项目按 10 分/万元计算;到账经费中转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不予计分。

(3) 调研课题。

课题级别		分值
国家级		400
省部级		200
委局级	天津市教委重点调研课题	150
	其他	100

2. 论文。

论文是指我校教师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各类专业论文,包括被相关机构收录、检索、转载的论文。

类别	等级	论文发表刊物类型	分值
期刊	A	特种刊物《NATURE》和《SCIENCE》论文	2000
	B	SCI、SSCI、A&HCI 检索期刊论文	800
		《中国社会科学》和《求是》期刊论文	
	C	CSSCI, 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	400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排名前两位的期刊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论文	
D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200	
E	一般期刊论文	40	

报纸论文	国家级报纸理论版	100
	省部级报纸理论版	60

说明：

①论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名单另附）上发表。所刊发论文需经万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科研人事论文诚信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查重，其总文字复制比应在 30%（含 30%）以下；

②SCI、SSCI、A&HCI 等检索期刊源论文需提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方可计分；

③CSSCI、CSCD 核心库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最新公布的刊源为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出版的《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④被索引、转载、摘录、收录的论文，与在源期刊发表的同一论文，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值计分；

⑤同一期刊，分属不同的期刊等级，在其上刊发的论文，则按照期刊所属最高等级标准计分；

⑥国内出版的英文期刊与同名（或实质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A、B、C、D 级刊物的增刊及属增刊性质的专刊、特刊，按一般期刊对待。

3.著作与教材。

类别		分值
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		25 分/万字
学术编著（15 万字以上）		12 分/万字
译著（15 万字以上）		8 分/万字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	15 分/万字
	普通规划教材	6 分/万字

说明：

①学术专著指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

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并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有 ISBN 统一书号的个人学术著作。著作必须至少含有一篇依著作内容而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著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反映本学科建设最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重要实践意义，与本人专业研究方向一致；

②学术编著、译著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具有 ISBN 统一书号；

③国家级规划教材是经教育部评审合格的教材。出版后，其封面应有明显标志，并且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可以查询到该教材的相关信息；

④参编教材字数认定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科研处采用通用的计算方法，根据教材前言或结语中对参编人员具体编写章节的介绍，测算参编字数；第二，教材出版单位出具参编证明，明确每位参编人员的单位、姓名以及具体编写章节、参编字数等；

⑤再版教材、修订版教材按相应的教材类别的分值乘以 0.5，再次印刷教材不计分；

⑥具有初级职称的教师参编教材不计分。

4. 智库项目咨政报告。

咨政报告是指以我校名义起草、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后被批示、采纳、转化和刊发的咨询报告。

成果类别	分值
被国家领导人批示或国家部委等政府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	400
被天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或市政协主要领导批示或被转化应用的咨询报告	200
被市委、市政府内部刊物刊发	100
被委、办、局主要领导批示	50

5.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指由我校名义申请并由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登记和授权的专项权利。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品计分标准为：

类 别		分值
发明专利	国际级	600
	国家级	400
实用新型专利		200
外观设计专利		150
软件著作权		200

说明：

- ①专利、软件著作权须获得相应授权证书后，才可计分；
- ②专利权利人最多为两个，其他情况不予计分。

（二）各类获奖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获奖的成果，颁奖单位须是政府科研主管部门或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指导委员会等学术团体。依据不同成果的获奖级别和具体等级，确定奖励计分标准。

1.科研成果奖。

级 别	等 级		分 值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其他等级		300
省部级	特等奖		800
	一等奖	自然、社会、艺术科学	500
		教育科学	300

	二等奖	自然、社会、艺术科学	300
		教育科学	200
	三等奖	自然、社会、艺术科学	200
		教育科学	150
委局级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说明：论文类科研成果获奖，按照以上标准减半计分。

2. 获奖专利。

颁奖级别	发明、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金奖	优秀奖	金奖	优秀奖
国家级	400	200	200	75
省部级	300	150	150	50
局级	100	50	75	30

3.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级别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特等奖	6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省部级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00
委局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20

说明：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

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有助于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是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学校声誉的重要载体。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在网络上广泛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

（三）科研成果权重赋分标准

本规定所适用的任何一项科研成果，若由多人合作完成，根据参与人员的顺序排位，设置相应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以各项科研成果计分标准为基数，乘以相应系数后，所得分值，即为各类成果各参与人员的得分。

成员数 成员顺位	成员数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
主持/负责人	1	0.7	0.6	0.5	0.4	0.4	0.3	0.3
第一完成人	—	0.3	0.25	0.25	0.2	0.2	0.2	0.2
第二完成人	—	—	0.15	0.15	0.15	0.2	0.2	0.15
第三完成人	—	—	—	0.1	0.15	0.1	0.1	0.1
第四完成人	—	—	—	—	0.1	0.05	0.1	0.1
第五完成人	—	—	—	—	—	0.05	0.05	0.05
第六完成人	—	—	—	—	—	—	0.05	0.05
第七完成人	—	—	—	—	—	—	—	0.05

说明：

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无论团队成员人数多少，按照结题鉴定书的成员顺序，院级科研项目，只有前 3 个人计分；委局级科研项目，只有前 5 个人计分；省部级科研

项目，只有前 6 个人计分；国家级科研项目，只有前 8 个人计分。合作撰写的论文，只有前 2 名作者计分。

（四）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资助标准

级别	有下拨经费的项目		无下拨经费的项目	
	配套比例	最高限额（万元）	配套比例	最高限额（万元）
国家级	1:2	20	1:1	10
省部级	1:1	6	1:0.5	3

说明：

①“无下拨经费的项目”的配套比例中前面的数字是指同批或以往立项项目中有下拨经费中的最低经费额比例，后面的数字是指学校配套经费的数额比例；

②2018.6.30 之前的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考核奖励管理办法（试行）》（津商职院字〔2014〕27 号）文件执行。

四、教研成果量化标准

（一）各类教研成果计分标准

1. 教学成果获奖类。

级别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省部级	特等奖	1600
	一等奖	1200
	二等奖	800

说明：

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级教学成果奖视为省部级。

2.专业建设类。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重点、示范、试点专业，如国家特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等。省部级专业建设项目是指天津市级顶尖水平专业。

类别	分值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800
省部级专业建设项目	400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800
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制订	400

3.课程建设类。

类别	分值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牵头项目	2500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200
省部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牵头项目	600
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课程	
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部级思政类精品课程	500
省部级课程思政改革试点课程	300

4.基地建设类。

类别	分值
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400

5.竞赛类。

(1) 教师竞赛获奖。

类别	等级	分值
全国性 A 类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20
	三等奖	190
全国性 B 类	一等奖	190
	二等奖	160
	三等奖	130
全国性 C 类	一等奖	130
天津市 A 类	一等奖	160
	二等奖	130
	三等奖	100
天津市 B 类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天津市 C 类	一等奖	70

说明：

须符合《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全国性 A 类赛事一等奖第一名加倍计算。

(2) 指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类别	等级	分值
全国性 A 类	一等奖	270
	二等奖	190
	三等奖	160
全国性 B 类	一等奖	190
	二等奖	130
	三等奖	100
全国性 C 类	一等奖	100

天津市 A 类	一等奖	13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70
天津市 B 类	一等奖	70
	二等奖	40
天津市 C 类	一等奖	40

说明：

须符合《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全国性 A 类赛事一等奖第一名加倍计算。

6. 标准类。

项目		分值
制订各级标准并正式发布	国际标准	3000
	国家标准	2000
	行业标准	1200
	地方标准	800

(二) 有关说明

1. 以上所列教学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参与外单位成果获奖的，分值按 30% 计算。

2. 教研成果由 1 人以上、8 人（含）以下完成的，参照本办法中“科研成果权重赋分标准”的规定计算所有成员的得分；成员超过 8 人的，由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参照本办法中“科研成果权重赋分标准”的原则和规律自行确定分值分配方案。

3. 不同层次的同一类型同一名称的项目不重复计算，计分

原则为同一年发生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同年份发生的按后续得分减前期得分计算，后续得分低于前期得分的则不计分。

4. 教研成果分值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通过所在部门申报、教务处负责审定，并在科研成果统计时将分值统计结果整体转交科研处。

五、科研成果统计

（一）科研成果申报

1. 科研处于每年 12 月初发科研成果统计与考核通知，并做好协调、咨询、督促工作。

2. 科研成果统计时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统计。统计对象依据本办法，填报“科研成果统计表”，并提供相关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团队形成的科研成果，由团队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顺序通过所在部门填报。

3. 各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年度的科研成果统计工作，核对相关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汇总后形成本部门的“科研成果统计表”。

（二）科研成果审统

1. 科研处依据复印件对各部门汇总的“科研成果统计表”进行审核。

2. 审核无误后，科研处编制“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年度科研成

果统计汇总表”，并依据本办法对科研成果赋分量化，汇同教务处审定的教研成果分值分配方案形成科研工作量总分值，同时对各类科研成果进行数量统计。

六、科研工作考核

（一）科研处将汇总的科研工作量返给各部门，由各部门组织对考核对象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进行折算，得到每一位考核对象最终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二）科研处依据各部门提供的最终科研工作任务量分值，对照考核对象的科研工作任务量进行考核，其结果作为年度绩效奖惩的重要依据。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预算中核定科研绩效额度，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视完成情况予以奖惩。

（二）考核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仅完成规定的年度科研工作任务量定额，则不予奖励。

（三）考核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超额完成年度科研工作任务量定额的，给予相应数额的奖励，纳入其年终绩效。

（四）考核对象在考核年度内，未完成年度科研工作任务量定额的，在年终绩效中扣除相应数额。

（五）学校在年终对各教学单位进行科研组织工作考核。

1.教学单位科研工作任务总量的统计对象为本部门所聘专任教师岗位人员。

2.建立教学单位科研考核奖励基金。依据各教学单位超额完成的科研工作任务量进行奖励。该奖励额度可用于奖励本部门超额完成科研工作任务量的考核对象，也可用于建立本部门的科研基金。

3.教学单位超额完成科研工作任务总量，将对该教学单位所有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额外奖励。

4.教学单位未完成科研工作任务总量，将对该教学单位所有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处罚。

八、其他

（一）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试行。原《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考核奖励管理办法（试行）》（津商职院字〔2014〕27号）及《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科研考核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津商职院字〔2016〕39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二）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